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舉行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代理協議及建議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的代理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代理協議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視作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屆時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富生先生（主席）、王富田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王曉明先生、王曉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